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財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土地於 82 年改由公司高雄營運處接管後，該處即加強巡查取締、豎立告示牌公告禁止濫墾、濫葬事宜，以防範類此情事發生，93 年間巡查隊成立後，落實巡查工作，編組分派任務，訂定土地巡查防護計畫，明訂巡查區域、路線、項目、頻率及填報巡查紀錄，一發現異狀馬上處理，定期追蹤、層報公司，並召開被占用土地會議，研議解決對策收回土地，並遵照公司「土地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致未再有新被侵事件發生。</p> <p>二、有關審計部派員考核臺糖公司 94、9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遲至 95 年 11 月始補辦妥機帳異動，其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等疏失責任，該公司業於 96 年 1 月懲處資產營運處張副處長桂蘭、陳增聰管理師，96 年 9、11 月懲處高雄區處土地巡查員盧輝山、陳漢成及資產營運處梁濟鋼管理師等。</p> <p>三、有關臺糖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該部依據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62185 號函辦理，對於部屬事業被占用土地，係通案方式列管並督促各公司依擬訂之收回計畫，督促各公司確實依所訂處理計畫及時程積極處理。</p> <p>四、臺糖公司每月均依規定函送該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該部國營會均審查後函復該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對於責任目標達成率低之單位，適時派員實地瞭解處理情形，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該部國營會並不定期派員會同實地督導。</p> <p>五、為掌控本案執行進度，該部國營會與臺糖公司總管理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共同派員前往臺糖高雄區處，聽取專案報告，了解高雄區處本年度收回被占地之處理情形。</p> <p>六、該部在對公司工作考成項目列有「內部檢核」，除依年度辦理成效詳實審查及考核外，亦辦理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之追蹤改善情形，各事業土地管理業務未來將列為查核重點之一，並列入年度考核參考。</p> <p>七、為加強督促臺糖公司積極處理本案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問題，已請臺糖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列管追蹤辦理進度，該部並將不定時查核辦理情形。</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2、17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八、為避免類似占用案再次發生，已請臺糖公司即刻清查是否有類似本案觀音湖情形之被占用土地，並於 98 年第 1 季陳報清查及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